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路8号株洲大汉希尔顿酒店湖南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3:30-1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路8号株洲大汉希尔顿酒店湖南3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169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及纸质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及纸质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9.31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700万份，激励对象157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1.23元/份。

5、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23元/股调整为90.901元/股。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60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54万份。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78.8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9.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亿元；以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亿元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71.65%，不低于20.00%。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1、0.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5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9.31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8日

（二）行权数量：169.31万份

（三）行权人数：152人

（四）行权价格：90.901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2人）		169.31	24.94%	0.37%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业绩、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52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2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78.86万份

2021年10月1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6、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23元/股调整为90.901元/股。

7、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6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54万份。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78.8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9.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5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60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54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1.1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78.86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告上网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厚君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厚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夏厚君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厚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夏厚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耀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耀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耀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李耀邦先生简历

李耀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自200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任职：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职研发中心亚太区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于美国费城参加研发中心研发管理培训生项目；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技术中心技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德国施塔德任职药品和食品业务部工厂生产经理（CEO全球人才项目）；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工业和功能涂料研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工业及功能涂料商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大中华区商务总监兼亚太区工业涂料商务总监。2021年8月至10月任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起，任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耀邦博士曾获得2007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2008年陶氏化学—罗门哈斯"青年科学家—奥托哈斯奖"（技术人员最高奖）、2010年和2018年两届陶氏化学亚太区创新大奖、2019年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改革开放40年优秀管理者。并于2020年参加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Haas商学院高管培训项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

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1/10/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联系人：丁艳　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桑尼"）采购商品、向关联方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月木"）销售商品，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及销售商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福莱新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4.80 万元。2021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66.39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0.00	804.49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00	273.46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205.00	146.59
小计			1,599.00	1,224.5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5.80	41.85
小计			55.80	41.85
合计			1654.80	1266.39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月至9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4.49	500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400
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45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	洛阳桑尼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	360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804.49	1000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6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叔民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江杰先生持有苏州月木100.00%股权。

2、公司名称：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港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丙烯双向拉伸薄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零件的销售；塑料原料、PBS等新型可降解塑料的研发、应用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体石蜡、费托蜡、氯化石蜡、丁二酸（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洛阳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桑尼90.00%股权，凌宇亮先生持有洛阳桑尼10.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月木的原控股股东夏旭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的妹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月木与公司两者构成关联关系，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烟台富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70%。烟台富利的董事兼总经理迟富轶先生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洛阳桑尼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洛阳桑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苏州月木、洛阳桑尼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商品、向关联方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及销售商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质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